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 江平，经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，本人积极参加和学习，在任职后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本人主动调查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度相关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董事会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19 年 12 月 0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- 1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9 年度暂未召集、参加会议。
- 2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19 年度暂未参加会议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本人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我将继续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地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：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江 平

年 月 日